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二零一三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同意接納貨運服務、水電煤費用代收代繳服務、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5%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持續採購若干原料、零部件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二零一三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9百萬元。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建議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上海大隆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各種往復壓縮機、螺桿壓縮機、隔膜泵及高壓往復泵的業務，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一直向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採購軸承、汽缸體及電機等。於完成該項收購事項後，上海大隆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上海大隆將持續向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採購軸承、汽缸體及電機等。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5%權益。上海電氣總公司亦為上海電氣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上海電氣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完成收購上海大隆後，上海大隆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為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根據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由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9.6百萬元。

由於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I. 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同意接納貨運服務、水電煤費用代收代繳服務、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5%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鄭元湖先生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因而須就批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2.1 概要

|      |   |  |
|------|---|--|
| 協議日期 | :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 訂約方  | : | • 本公司<br>• 上海電氣總公司                                       |
| 要旨   | : |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同意接納貨運服務、水電煤費用代收代繳服務、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 |
| 年期   | :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

## 2.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二零一三年度<br>建議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將支付予上海電氣總公司的費用總額 | 13.7                         |

二零一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本公司的最近業務發展計劃、市況、預期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對服務的需求及供應(特別是本公司計劃進行的多個項目及預期本公司擬競投的項目)而釐定。

## 2.3 定價基準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為：

- (i) 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如無有關政府規定的價格；則
- (ii) 不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有)；如並無該等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iii) 不超過市價的價格；如特定服務並無市價；則
- (iv) 經協定的價格，包括其按所涉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定。

董事相信，上海電氣總公司就貨運、水電煤費用代收代繳服務、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取的價格以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有長期業務關係，故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熟悉本公司的具體需求，並能快而準地為本公司提供貨運服務、水電煤費用代收代繳服務、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且能本著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對本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作出反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 修訂二零一三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持續採購若干原料、零部件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二零一三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9百萬元。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建議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上海大隆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各種往復壓縮機、螺桿壓縮機、隔膜泵及高壓往復泵的業務，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一直向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採購軸承、汽缸體及電機等。於完成該項收購事項後，上海大隆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上海大隆將持續向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採購軸承、汽缸體及電機等。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5%權益。上海電氣總公司亦為上海電氣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上海電氣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完成收購上海大隆後，上海大隆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為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根據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由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9.6百萬元。

由於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2. 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

### 2.1 概要

|      |   |   |
|------|---|---|
| 協議日期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 訂約方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li> <li>• 上海電氣公司</li> </ul>   |
| 要旨   | : | 本集團同意採購而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同意銷售若干原料、零部件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  |
| 年期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li> <li>• 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通知終止</li> </ul> |

### 2.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根據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                     | 截至<br>二零一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現有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現有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現有年度上限<br>(人民幣百萬元) |
|---------------------|--|--|--|
| 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採購總額 | 9.0  | 6.2  | 6.9  |

年度上限已參考本集團當時的最近業務發展計劃、市況、當時預期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及供應(特別是本集團計劃進行的多個項目及預期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擬競投的項目)而釐定。

### 2.3 定價基準

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原料、零部件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的定價基準為：

- (i) 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如無有關政府規定的價格；則
- (ii) 不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的價格(如有)；如並無該等定價指引或建議；則
- (iii) 參考市價；如特定產品並無市價；則
- (iv) 經協定的價格，包括其按所涉實際或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定。

### 2.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交易，以供生產本集團的產品用途。由於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故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熟悉本集團的具體需求，並能本著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對本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迅速作出反應。上海電氣公司框架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3. 因建議收購事項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大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一直向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採購軸承、汽缸體及電機等。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完成後，上海大隆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大隆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



為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之間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根據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由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9.6百萬元。

### 3.1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上海大隆向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以及上海大隆向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

|                                  | 過往金額                                      |   |  | 建議上限                                      |
|----------------------------------|---|---|--|---|
|                                  | 截至<br>二零一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一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一二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br>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上海大隆向上海電氣<br>公司集團進行的實際及<br>估計採購額 | <b>7.6</b>                                | <b>18.2</b>                               | <b>9.0</b>                               | 22.7                                      |

根據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由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29.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乃參考(1)過往採購金額；(2)上海大隆及本集團最近業務發展計劃；及(3)相關機械產品市場的預計發展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顯示上升趨勢，此乃由於本公司估計相關機械產品市場需求預期於來年將有所增長。



### 3.2 定價基準

就董事所深知，上海大隆向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採購的定價基準與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收取的價格以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將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3.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上海大隆多年來一直向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軸承、汽缸體及電機等。由於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已與上海大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故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熟悉上海大隆的產品規格，並能本著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對上海大隆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迅速作出反應。

## I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葉片、軸承、緊固件及刀具。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上海電氣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上海電氣總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電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上海大隆從事設計及製造各種往復壓縮機、螺桿壓縮機、隔膜泵及高壓往復泵的業務。按規模計，其為於中國生產上述種類壓縮機及高壓泵的最大國內生產基地之一。倘本公司成功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綜合擴展至機械生產業務，從而使本公司業務更多元化。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上海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項下的持續責任及／或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並在超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或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任何年度上限的情況下或當任何該等協議重續時或當其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V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貨運服務、水電煤費用代收代繳服務、配套服務及其他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上海大隆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因本公司建議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大隆100%股本權益而訂立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上海電氣公司」       | 指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姐妹公司，其控股股東亦為上海電氣總公司，且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
| 「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
|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 指 | 上海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海電氣總公司」      | 指 |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5%權益                     |
| 「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    | 指 |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
| 「上海大隆」         | 指 | 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三年度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元湖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元湖先生、朱衛明先生、胡康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及袁彌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